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农字〔2023〕705号

关于下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第三方 评估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乡村振兴局：

为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第三方评估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市政府安排，现下达你单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第三方评估专项资金45万元，增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023年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其他支出；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其他支出。

此项资金从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的乡村振兴发展及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中拨付，请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尽快形成有效支出。

附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第三方评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民银行国库科，本局相关科室。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印发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东市2023年度巩固脱贫成果第三方评估工作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 项目实施期 | 2023年10月 | |
| 市级财政部门 | 海东市财政局 | 市级主管部门 | 海东市人民政府 | |
| 项目建设单位 | 海东市乡村振兴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海东市乡村振兴局 | |
| 设定依据 | 中共海东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海东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2023年度巩固脱贫成果第三方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全部 | 45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市级资金 | 45 | | |
| | 自筹资金 | | | |
| 年度目标 | 通过实施严格的第三方评估，全面评价我市乐都区、平安区、化隆县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效，督促县区部门保持压力和定力，排除风险隐患，补齐短板弱项，持续巩固脱贫成果，不断提升脱贫质量，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数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评估对象 | 3个县（区） |
| | | | 召开对接会 | ≥3次 |
| | | | 入户调查 | 每县区抽取15-20个行政村 每县区抽取≥200户 |
| | | 时效指标 | 评估工作完成时间 | 2023年10月底前 |
| | 质量指标 | 全面评价我市乐都区、平安区、化隆县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效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

